

立法會內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主席女士：

要求政府盡早提交文件

鑒於政府提交立法會各委員會和小組的文件，不少都在會議前一天或甚至會議上才提交給議員，議員因而沒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就此，本人建議內會要求各政府部門在各立法會委員會和小組開會前七個工作天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請主席安排在內會上討論此問題。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王國興

2004年11月2日